

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
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黃大仙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供發展局局長考慮納入候選名單，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詳情請參閱建築事務監督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致黃大仙區議會主席的函件（附件）。

提名程序

2. 本文件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請議員考慮提名議員代表出任上述委員會委員。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四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55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BD LIT/DB/LP Pt. III
FAX 圖文傳真 2877 6416
TEL 電話 3842 3046

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許錦成先生

郵寄及傳真 2320 2944

許主席：

**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委任為
紀律委員會成員**

發展局局長會不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5(1) 條委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或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以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1(1)條委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5(3A)條及第 11(4A)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邀請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提名人選，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每一紀律委員會中其中的一位成員。為增加紀律處分程序的公開性及透明度，此成員應為「業外人士」，即具公民意識而與建築業無任何聯繫的個別人士，並將從市民大眾的角度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協助紀律委員會。

就此，建築事務監督會不時制定紀律委員會「業外人士」侯選名單。當需要召開紀律委員會時，紀律委員會秘書便會在侯選名單中挑選人選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

新一屆「業外人士」侯選名單的有效期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預計在這有效期內，被納入侯選名單內的成員可能須出席不超過兩次的聆訊，但這取決於有多少個紀律委員會在有效期內召開。聆訊時間須視乎各宗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通常為期大約半天至兩天不等。現時成員的酬金為 2,500 元（1 天）及 1,250 元（半天），交通費已包括在內。

本人希望邀請 貴區議會提名一位適合的議員以個人身份為「業外人士」。提名一經接納，便會被納入侯選名單內，其有效期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獲提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獲提名人士須與建築業並無關連。
- (b) 他們不應為根據《建築物條例》所委出的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或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 (c) 他們須為香港永久居民。
- (d) 能操中英雙語的獲提名人士可獲優先考慮。
- (e) 曾擔任類似的紀律委員會成員或公職者，可獲優先考慮。

請留意，政府現時的政策，是各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委任期最長為 6 年，以便加入新的成員。此外，亦不希望有關成員參與超過 6 個不同的政府委員會。〔註：委任期是指由發展局局長委任日期起計，至該紀律委員會工作完成日期之間的時段。因此，此政策不會涉及在候選名單內沒有被委任的人士。〕請你將上述政策告知有關的獲提名人士。

因應政府推廣女士參與公共事務的政策，請你考慮會否提名女士，以供委任為今屆成員。

此外，現請你要求獲你提名的人士填妥夾附的提名表，並於 **2020 年 4 月 9 日前**將該表格交回本署。

如有疑問，請致電 3842 3317 或電郵至 kkyshek@bd.gov.hk 與石家恩小姐聯絡。

承蒙你就此事給予協助，謹此致謝。

建築事務監督

(總屋宇測量師/法律事務 李浩炳



代行)

2020 年 1 月 17 日

提名人選以供委任為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條及第 11(4A)條
委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及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成員
(提名有效期: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姓名

(英文)

(中文)

區議會

香港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及地點

工作經驗

職業詳情

通訊地址

公司名稱及地址

電話號碼

(辦事處)

(手提)

傳真號碼

電郵

獲提名人簽署

日期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註釋

1.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與執行《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相關的用途。
2. 本署可能將有關資料披露給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或組織，用作執行與《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相關的事宜。
3. 如欲在遞交表格後改正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致函紀律委員會秘書（經辦人：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屋宇署總部 13 樓屋宇測量師/司法行政）。

**Nomination for appointment to the Authorized Persons', 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s' and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s' Disciplinary Board, the Registered
Contractors' Disciplinary Board and the Registered Inspectors' Disciplinary Board**
Section 5(3A) and 11(4A)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Cap 123
(Validity Period for Nomination: from 1 July 2020 to 30 June 2022)

Name _____

(English)

_____ (Chinese)

District Council _____

HKID Card No. _____

Date and Place of Birth _____

Working Experience _____

Details of Occupation _____

Correspondence Address _____

Company Name and Address _____

Tel No. _____

(Office)

_____ (Mobile)

Fax No. _____

E-mail address _____

Signature of Nominee _____

Date _____

Notes on Coll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1.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will be used for purpo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and its related Regulations.
2. The information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r other parties for the purposes related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matters related to the Buildings Ordinance and its related Regulations.
3. For correction of or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after submission of the forms, please address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Disciplinary Board (Attn: BS/JA of Buildings Department, 13/F, Buildings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Nor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in writing.

致：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320 2944)

提名表格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

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考慮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5(3A)及第 11(4A)條

委任為紀律委員會成員提名表格

(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候選人姓名 (以正楷填寫) _____

	姓名 (中文)	簽 署
提名人		
附議人		
附議人		

日期：_____

本人_____ (以正楷填寫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上述職位。

*(請獲提名人同時遞交文件內的個人資料表格)

簽 署

日期：_____